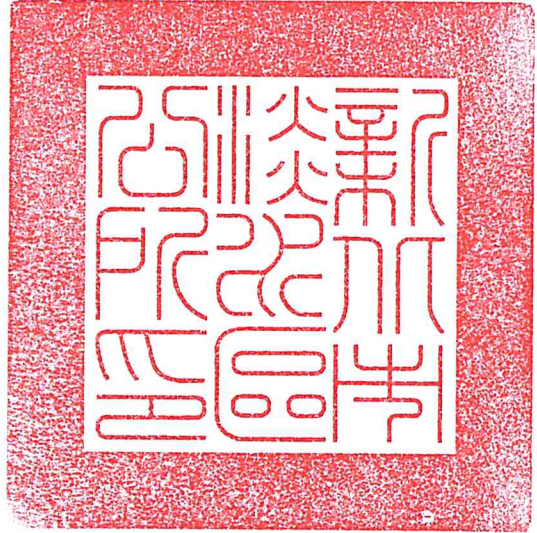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325931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九公墓（天元段250地號）範圍內「顯考吳公得勝、顯妣吳媽陳治之墓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吳榮君113年4月23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九公墓（天元段250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吳榮君自稱旨揭家族墓（經度：121.481464緯度：25.182237）為其祖先之墓，因該墓墓碑刻名與戶籍謄本姓名所載有異，惟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吳榮君，連絡電話：0935-010-475；或洽淡水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22-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 巫宗仁